

## 案例简介 (中文翻译)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Tong Ying Kit)

HCCP 463/2020 ; [2020] HKCFI 2196 ; [2020] 4 HKLRD 416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9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96&QS=%2B&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保释 – 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 – 恐怖活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

1. 申请人被控一项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及一项恐怖活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申请人在总裁判官拒绝准予保释后，除了申请人身保护令外<sup>\*</sup>，也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J 条向法庭申请保释。

2. 法庭拒绝其保释申请。在没有考虑《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并经充分考虑申请人的个人背景及他与香港的联系的情况下，法庭裁定单以申请人保释外

---

<sup>\*</sup> 编者按：法庭在 *唐英杰诉 香港特区* [2020] HKCFI 2133 一案拒绝申请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

出即有「潜逃风险」或「重犯风险」的惯常理由便应该拒绝准予保释<sup>†</sup>。

#376557v2

---

<sup>†</sup> 编者按：法庭在本案只公开一份经删减的裁决，略去这两个拒绝保释的理由的细节。在本裁决中，法庭附带讨论《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有没有对关于保释申请的现行法律和实际运作带来任何大幅度或重大的变化。正如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裁定，该等讨论有着缺陷，特别参见终审法院在该案的裁决第 71 段至第 80 段。